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

管樂組(長號)主、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

年級	學期	主修	副修
一年級	上學期	1. 音階:7 升 7 降內之全部大小調音階二個八度(小調=和聲+曲調)+琶音: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。 2. 快慢不同之練習曲二首(技巧性與旋律性各一)。 3. 樂曲之快、慢樂章或一首完整小品。	自選曲一首
	下學期	1. 音階:7 升 7 降內之全部大小調音階二個八度(小調=和聲+曲調)+琶音: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。 2. 快慢不同之練習曲二首(技巧性與旋律性各一)。 3. 樂曲之快、慢樂章或一首完整小品。	
二年級	上學期	1. 練習曲一首 2. 古典或巴洛克樂曲一首(至少五分鐘以上)	
	下學期	1. 練習曲一首 2. 古典或巴洛克樂曲一首(至少五分鐘以上)	
三年級	上學期	1. 浪漫樂派協奏曲或奏鳴曲一首(含快慢樂章至少十五分鐘以上) 2. 管弦樂曲目片段十首, 考試當場抽考。	
	下學期	1. 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:演奏時間需滿 20 分鐘, 曲目應含不同風格之協奏曲或奏鳴曲各一首(含快慢樂章) 2. 術科考試:管弦樂曲目片段十首, 考試當場抽考。	
四年級	上學期	1. 不同風格之協奏曲或奏鳴曲各一首(含快慢樂章至少二十分鐘以上) 2. 管弦樂曲目片段十首, 考試當場抽考。	
	下學期	畢業音樂會 ● 非師資生: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 40 分鐘, 曲目內容需含三個不同時期, 其中需包含一首完整之協奏曲或奏鳴曲, 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, 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(20 分鐘), 於 5 月起開始辦理 ● 師資生(資格見備註 1):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 20 分鐘, 內容需含三個不同時期, 其中需包含一首完整之協奏曲或奏鳴曲, 至多可重覆一首(或奏鳴曲一個樂章), 應於 4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	

備註:

-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師資生之資格為:已(即將)修畢師培課程(含四年級下學期已習修學分)所需學分, 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。
-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, 範圍比照副修辦理。
- 除「畢業製作」外, 其餘各學期之主、副修曲目, 不得重複。
- 除管弦樂片段及國人作品、現代作品外, 一律背譜演奏。
- 各試場各抽一位主修全曲演奏。
-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, 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。
-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, 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, 學期總成績扣 5 分; 應背譜考試卻看譜考試者, 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, 惟身心障礙者(須檢附證明)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學年度適用